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 号）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对所持有的艾为电子（股票代码：688798）股票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原则上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，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